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8-47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璞女士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离职，先后由张勇董事、郑晓彬前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代艳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代艳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代艳霞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熟悉财经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勤勉尽责，求真务实，拥有丰富的企业财务、企业管理和投资管理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就聘任代艳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代艳霞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371-69515111 传 真：0371-69515114

电子信箱：yuneng@vip.126.com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代艳霞女士简历

代艳霞，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5年10月，在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8月至2018年7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业务经理、财务部副主任；2018年8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